

中州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1.09.07	8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
81.10.01	教育部台(81)技字第 53865 號函核定
84.02.20	8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84.04.15	教育部台(84)技字第 017035 號函核定
85.01.06	8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87.03.05	教育部台(87)技(三)字第 87022460 號函核定
89.11.17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0.01.04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0.04.19	教育部台(90)技(三)字第 90053722 號
92.05.29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2.06.19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7.23	教育部台技(三)字第 0920105942 號函核定
94.06.21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94.06.24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7.26	教育部台技(三)字第 0940100486 號函核定
95.08.30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12.20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6.10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6.10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2.25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4.0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僅改校名)
101.03.1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04.2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1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01.17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05.2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06.2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0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01.1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02.2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州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 二、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之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併入適當之學院辦理）（以下簡稱學院教評會）
- 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第三條 本校設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 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學術研究、留職停薪、借調、深耕服務、進修、獎勵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二、教師申請休假及延長休假之審議。

- 三、教師學術著作及研究發明敘獎之審議。
- 四、教師申請至境外機構進修、研究及講學之審議。
- 五、教師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資助之審議。
- 六、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規定事項認定之審議。
- 七、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校教評會得另訂教師聘任暨升等相關辦法，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四條 本校各學院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 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學術研究、留職停薪、借調、深耕服務、進修、獎勵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二、教師申請休假及延長休假之審議。
- 三、教師學術著作及研究發明敘獎之審議。
- 四、教師申請至境外機構進修、研究及講學之審議。
- 五、教師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資助之審議。
- 六、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規定事項認定之審議。
- 七、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學院教評會前項各款初審通過後，應送校教評會複審及決審。

學院教評會之組成應由相關學院另訂學院教評會設置要點，並得訂教師聘任暨升等相關要點，經審議通過，均報請校教評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五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設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 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學術研究、留職停薪、借調、深耕服務、進修、獎勵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二、教師申請休假及延長休假之審議。
- 三、教師學術著作及研究發明敘獎之審議。
- 四、教師申請至境外機構進修、研究及講學之審議。
- 五、教師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資助之審議。
- 六、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規定事項之事實認定及提報。
- 七、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系所教評會前項各款初審通過後，應送學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複審及決審。

系所教評會之組成應由相關系所另訂系所教評會設置要點，並得訂教師聘任暨升等相關要點，經審議通過，均報請學院教評會備查並簽報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六條 本校校教評會評審委員會置委員 11-15 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共同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院院長擔任之。當然委員之任期隨同職務異動而調整。

二、推選委員：由本校各學院專任教師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 6 至 10 名（各學院推選辦法自訂之），由校長遴聘擔任之，推選委員任期二年。同一學院各系所推選委員以當選二人為限，推選委員未兼行政職務及董事者不得少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

教師評鑑結果未通過者，次學年度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之規定，惟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人數不足時，得由助理教授推選補足。

第七條 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開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因故於會期中出缺，或二次委員會議無故缺席，經本會認定通過解除委員職務後，當然委員由校長另行遴聘適當人選遞補。

推選委員由校長自各學院候補委員遴聘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八條 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主席未克主持會議時，由副校長指定一人代理主席並主持會議。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主任委員適時召開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並列入會議記錄。

第九條 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有關業務由人事室承辦。

第十條 本校各學院及系（所、中心）應依據本辦法成立學院及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成員由各該學院及系（所、中心）推選副教授（含）以上教師五至七人為委員，學院及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

各學院及系（所、中心）推選委員之教師不足五人時，由各學院及系所主管商請該管學院院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各系（所、中心）辦理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事項之初審，並應作成記錄，連同所有申請教師送審資料提送學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及決審。

前項各學院及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學院及系（所、中心）務會議議決，分別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學院教評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系（所、中心）辦理。

第十一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其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有教師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其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

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續聘或資遣。

有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情形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對於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本會委員對審查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或三親等內親屬有關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之。

審議副教授升等為教授案件時，僅由具教授身分之委員投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具教授身分之委員人數不足時，得以邀請校內具教授職級之教師列席參與審查，惟審查人數不宜少於5人。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如不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一、本校專任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審議案之審議結果如有疑義，並有具體理由，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日起十五天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申覆，逾期不予受理，申覆以一次為限。若為教師升等申覆案，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另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二、申請人如不服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得向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書面提出申覆。

三、申請人如不服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書面提出申覆。

四、申請人如不服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得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書面提出申訴。

本校教師申覆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之嫌疑者，

應經各該學院及系（所、中心）教評會依程序審議後，報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審理，如經受理認定抄襲者，則依本校及教育部頒布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得另訂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